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幸芳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sadalí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3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2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6年2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6000596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王委員雪玉、王委員瑞興、吳委員全安、薛委員憲文、陳委員璋玲、蕭委員再安、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文化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第1頁 共1頁

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期末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謝幸芳

伍、結論：

一、本案期末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提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薛委員憲文

- （一）計畫內容多元且豐富，成果優良值得肯定。
- （二）期末報告書第 17 頁所參考「李禹擇（2015）」相關資料，未列於第 171 頁參考文獻中，建議修正。
- （三）期末報告書第 18 頁表 2.2-3 台灣各海域功能分區面積，將海域功能分區分為 11 類，同頁內容「海域管理法（草案）」分為 12 類，而目前蒐整之既有合法使用共有 9 類（其中海洋科研使用無資料），是否考慮類別數目可能令其一致？且名稱一致？
- （四）期末報告書第 23 頁表 2.3-1 世界各國實踐案例整理表「保護區名稱」欄位名稱與內容不完全符合，建議修正。
- （五）期末報告書第 39 頁及第 70 頁之工程相關使用及非生物資源之類別易混淆，例如第 70 頁海域石油採探設施是否適合置於工程相關使用？
- （六）期末報告書第 70 頁之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並無防救災資料，是否須納入此項？
- （七）期末報告書第 70 頁及第 39 頁中既有合法使用資料類別中「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並未在表 2.2-3 之 11 項海域功能分區及海域管理法（草案）之 12 種分區內。
- （八）是否需考慮海域使用分區加入海洋保護區？可考慮於此類加入水下文資保護區在內。
- （九）期末報告書第 37 頁營建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定義為 HAT 與 LAT 之範圍，臺灣海岸是否目前已有此二條線？或是只有最低低潮位線（LLWL）。

二、王委員瑞興

- （一）第四章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第 95 頁，核發區

位許可處分文件之注意事項之六「使用行為經核准逾期未使用者，原區位許可函失效」，建議修正為「使用行為經核准逾三年未使用者，原區位許可函失效」，以因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第二項規定「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其中第四款（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二）第七章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建議

1. 區位許可審查專案小組之組成建議仍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但充實具有海域專長背景之專家學者，理由係未來國土計畫法規定四大功能分區中，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由中央審議，倘為海域（海洋資源地區）區位許可另設審議委員會，則形同未來國土計畫需設二個審議委員會，鑒於二者均屬國土計畫之範疇，為免行政作業重疊（期末報告書第 138 頁），宜免另設。
2. 建議增列一節次「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與海岸管理法之競合」，理由：本案委託研究原以「現行非都土地海域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在第七章並就區位許可機制與海岸管理法之競合進行探討（期末報告書第 140 頁），惟係在現行區域計畫架構下之研議，鑒於國土計畫法既已施行，現行區位許可僅屬過渡性質，本研究既已廣泛研究與相關法制之銜接，建議更前瞻增列一節次探討「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與海岸管理法之競合」。
3. 期末報告書第 153 頁圖 7.3-6 在區域計畫以「小面積及大面積」作為用地變更與分區變更之分際，建議修正為「一定面積規模以下或以上」，期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國土計畫法之用詞一致。因為面積大小是絕對

性概念，但用地與分區變更之面積基準是按興辦事業性質不同訂定，是相對性。

- (三) 第九章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期末報告書第 166 頁，建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海域部分自海域區劃分。但第 167 頁同時建議「如無都市計畫需求，應考量將其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在劃入或劃出之分際，能否建構參考標準，便於地方政府作業。

三、吳委員全安

- (一) 期末報告書第 43 頁至第 44 頁，「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彰濱工業區之借土區、雲林離島工業區之抽砂區、大觀工業區之沙源區的使用期間為「永久」，以及第 44 頁至第 45 頁「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使用期間分別為「1.67 年、2.34 年、3.23 年、5.30 年」，此與第 134 頁「表 6.2-4」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海域土石採取許可期限 10 年、採礦權 20 年不符，建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了解後修正。
- (二) 期末報告書第 47 頁，「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內之「北門航道」的備註欄說明「部分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由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僅在臺南市的安南區與七股區，北門航道如位在北門區，則其備註欄說明應予刪除，建議再洽臺南市政府了解。
- (三) 期末報告書第 62 頁，「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之「6. 太平島礦區」，其使用期間為「100.4.15 至 105.4.14」，迄今已逾期，建議刪除。另「一至五礦區為 62.6.15 至 122.6.14」，使用期限 60 年，與第一點所述之採礦權許可期限 20 年不符，請再檢核。
- (四) 期末報告書第 63 頁，「跨海橋樑範圍」之「金門跨海大橋建置」，使用期間為「107.6.30 完成通車」，惟去年媒體

曾報導該大橋因故停工，建議再詢金門縣政府，該完成通車之日期是否確定。

- (五) 期末報告書第 64 頁，「排洩範圍」高雄市政府提供「污水放流管」，資料內容過於簡略，建請洽高雄市政府將污水放流管之區位與屬性補充敘明(例如：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八里污水處理場海洋放流管」)。另其備註欄「97 年研究計畫圖資」，迄今已近 10 年，如有新增資料亦應請其更新。
- (六) 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如下：「(1)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2)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3) 其他必要之分類。」期末報告書第 113 頁第 15 行「海域區具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括相容使用(或條件相容)、排他使用(或部分排他)等」，由於「排他」與「相容」是對立的二分法，但海域區具多功能使用之特性，故加列「條件相容」或「部分排他」做為「其他必要之分類」，確有其必要性，但「條件相容」與「部分排他」涵義相似，皆為相容與排他之重疊部分，雖已設法定義，惟執行時恐仍難明確區分，易生困擾，建議二者予以整合，擇一使用較妥。另第 7 行「完全排他(獨占)」之「獨占」二字建請刪除(因獨占一般而言就是排他)。
- (七) 期末報告書第 116 頁，由於「海堤管理辦法」定義的海堤範圍，並未包括防波堤、突堤、離岸堤、潛堤等海岸防護工程，故容許使用項目「(五)工程相關使用」，建議將前述之海岸防護工程亦予納入。
- (八) P.124，「6.2 檢討評估各類使用區位許可期間之法令規定及修正建議」列舉之法規，與「圖 6.2-1 海域使用管理牽

涉相關法規示意圖」內之法規不盡相符，建請調整修正（例如：圖 6.2-1 有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但 6.2 列舉之法規卻漏列該三法）。

（九）期末報告書第 144 頁，表 7.2-1 之資料來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105 年 12 月」，請檢核該表內容於行政院核定本是否有修正，如無的話，建請更正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十）由於「專用漁業權經營應遵守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專用漁業權人對於無直接影響漁業之海上遊憩或其他產業活動，不得妨礙或拒絕，故建議將 P.148「專用漁業權具相容性」修正為「專用漁業權具條件相容性」較妥。

四、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期末報告書第 42 頁「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所彙整之案件，其中屬礦務局之土石採取案計有三件（包括苗栗二件及高雄一件），高雄是填海造地，在其填築地以外，異地專有專用。至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送四個案件，非礦務局核准案件，是否為之前引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工業區之相關使用範圍，查礦務局並無該等案件相關資料。因本案係研究計畫，且彙整表格內容為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故就工業局所送四件案件是否列為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提供作業單位參酌。

五、中油公司天然氣海管室（含書面意見）

簡報第 45 頁，有關海底輸氣管線名稱有誤，中油公司經營單位將提供正確資料供參。

六、經濟部水利署（含書面意見）

有關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之 2 條部分，本署意見如下：

- (一) 「海堤區域」係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範圍，而「海堤、防波堤、突堤、離岸堤、潛堤等設施」係屬海堤之型式，兩者之界定不同，爰本署建議維持原「海堤區域範圍」。倘「海堤、防波堤、突堤、離岸堤、潛堤等設施」有設置需求，建議是否新增許可使用細目(詳期末報告書第 139 頁、表 7.1-1)。
- (二) 另有關附表 1-2 環境敏感區建議新增「河口、河川區」項目，其所指之管制目的及法源依據為何？若涉及水利法，建議改成「河川區域」(詳期末報告書第 139 頁、表 7.1-1)。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書面意見)

- (一) 查本計畫將「排他使用」次分為「排他」及「部分排他」二項，其中「排他」一項，除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外，尚具有專屬性等性質；另由於依據漁業法核發之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除具備固定機具外，尚有「準物權」海域專屬使用之特性，因此建議由「部分排他」次項調整為「排他」次項。
- (二) 有關結論內容對於「保護區及海洋資源地區銜接」之建議部分，由於本部分規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並採用現行區位許可制度及個別查詢方式進行管理，因此建議應制定相關法規，明確規範並保障「環境敏感地區及保育、保護地區」於海洋資源地區為第一優先之原則。
- (三) 另本次會議簡報第 115 頁，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提出修正建議，似有呼應本署上述意見，因此未來「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是否直接移植或直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抑或另行訂定

新子法因應，建請內政部協助說明。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 （一）有關「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既有用海案件，承蒙指示併能源局資料辦理，建議「核發建議」欄，以「併案」或適當文字表述，以免誤解，詳簡報第 39 頁。
- （二）簡報第 47 頁，應為『高雄港卸「煤」碼頭（高雄港內）』。
- （三）簡報第 46 頁，「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與「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之內容，是否需再予區分界定？例：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象觀測塔；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 （四）簡報第 59、60 頁，台電既有電廠用海案件，建議分類參照簡報第 47 頁為「其他工程範圍」。
- （五）簡報第 86 頁，使用性質排他或相容之分類，次分類中「部分排他」、「條件相容」恐於實務判斷不易，建議以「排他」、「條件相容」（含管制之意涵）、「相容」三大分類。並建議以下列次分類區分：第 1 類「排他」、第 2-1 類「相容」、第 2-2 類「條件相容」。
- （六）簡報第 148 頁，區位許可（使用）期限涵蓋施工期間、營運期間及拆除期間，則海纜區位許可期間建議為「自施工起至廢止」。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簡報第 90 頁之相容排他表：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區納入海域區後，當地原住民得依原基法第 19 條有自用權利，及依原基法第 21 條當地部落得諮商同意權，惟原基法第 21 條當地部落得有諮商同意權，惟原基法第

21 條之集體同意權，並非否決其他之使用，而是同意或不同意，故該表之港埠航運及環境廢棄物排放項目，建議改為部分排他「△」。

- (二) 簡報第 48 頁：本會之補充資料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第 2 次座談會後，即傳送予營建署承辦人謝小姐，建請修正備註說明文字。

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期末報告書之表 3.3-1 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彙整表第 45 頁，台肥公司花蓮廠既設深層海水管資料，前已於期中報告會議提出該公司已民營化且官股持有單位為農委會，該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修正為「農委會」。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海域區區位許可屬於低度審查，因海域區是容許多元相容使用的情況，故以目前各類使用競合之情況下，如何完善海域審查機制，本次簡報第 115 頁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已有進一步之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其論述內容建議可再補充納入總結報告。
- (二) 本次簡報提到中國大陸之案例已有幾版規劃，其中有無相關審查機制？如有請規劃單位將蒐集之資料一併納入總結報告，以作為本署後續就相關審議機制設計時之參考。
- (三) 美國對於風力發電設施也有土地使用相關資料，建議規劃單位可再蒐集是否有相關資料，適度納入總結報告書中，提供本計畫斟酌參考。
- (四) 海域使用為多功能且具相容性，簡報第 78~82 頁針對海域區既有合法使用間競合關係已有相關分析內容，及目前已陸續有新申請案件申請許可，為落實用海秩序之建

立，行政機關就各種使用間競合之情形可進行何種處理？或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爭議處理原則，是否有更明確之處理機制可供運用，亦為本案研究重點之一，建議規劃單位可再進一步歸納，或針對現有區位許可審議之程序、書件等提出修正建議。

- (五) 內政部目前主管依法審議（查）涉及海域之許可包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之海域區區位許可、依海岸管理法之辦理之特定區位許可及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辦理之許可，其是否有機制上之整合或可簡化流程等，團隊後續可斟酌納入結論建議。
- (六) 期末報告書第 140 頁「二、區域許可機制與海岸管理法之競合」，建議修正為「二、區位許可機制與海岸管理法間關係之探討」。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謝幸芳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雪玉		(請假)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薛委員憲文		薛憲文
陳委員璋玲		(請假)
蕭委員再安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防部	專委	李豐彥
	少將	連永傑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世昌
	專員	蔡幸儀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卓冠光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陳名義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	科員	謝士淵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林珮庭
	技士	鄭乃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林育羣 中油公司：李曼俊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航港局		杜佳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局長	陳12端
文化部		
財政部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桃園市政府		黃明傑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陳奎樺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林沂陽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課長	郭承鈞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 技術協會		翁達貴
	李汴軍	李汴軍
	許冠英	楊萬蓉
	孫婉真	黃郁媚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謝幸芳、李維菁、張景
		莊玉民、馬詩瑜、林煥軒
		林和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滢晴
地球公民基金會	專員	吳其融
台灣電力公司		黃亨賢
台灣中油公司	組長	許延臣
中油公司	主任	江燈星
“ ”		李建哲
中華經濟研究院		周照棠
國土規劃中心		陳亭伊
公路總局		孫育良
中興新公司		王佩蓉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	操作課 技術士	吳逸欽
WPD \$		賴進介

50